

高雄市苓雅區長青國民小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長青路1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長青國民小學
機關傳真：7710000
連絡電話：77100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文件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長小字第109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青銀交流活動，惠請貴中心安排傳承大使洪震輝擔任真人圖書，進行生活經驗及專長技藝分享及交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享時間：109年5月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- 二、分享書本：洪震輝。
- 三、分享地點：本校圖書室。
- 四、分享對象及人數：學生、50人。
- 五、有關真人圖書分享鐘點費惠請貴中心支援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高雄市苓雅區長青國民小學

(用印)